

##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锋尚文化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8月27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沙晓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董事于福申先生、苗培如先生、独立董事李仁玉先生、周煊先生、钟凯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回购事项的议案》

因参股公司北京北特圣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特圣迪”）未完成2023年业绩承诺指标，公司拟与北特圣迪股东签订《北京北特圣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由北特圣迪股东回购公司持有的北特圣迪45%的股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北特圣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；
3. 北京北特圣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